

臺南市五王國小 110 學年度兒童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展現多樣才藝機會，發掘人才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樂趣，建立自我認同感，培養自信心。
- 三、倡導五育均衡發展，添增生活情趣，促使學生個性及群性之健全發展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師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以學生自由報名，不強迫參加為原則。
- 二、個人、團體表演皆可，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參加為原則。
- 三、各項時間安排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/12(五)放學前。【報名表交學務處】

(二)甄選日期：11/26(五)，時間 8:00-9:00。

(三)彩排時間：12/9(四)彩排一、12/10(五)彩排二，時間 8:00-8:40。

12/17(五)總彩排，時間 8:00-9:20。

(四)表演日期：12/17(五) 19:00-21:00。

(五)表演地點：操場。

(六)表演順序公告於公布欄。演出時間供全校師生觀賞。

伍、承辦處室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及各班級任老師。

陸、表演內容：邀請本校社團表演、直笛團、古箏……等。

【節目時間請於 4 分鐘內完成，表演限本校師生】

柒、活動所需經費（如：茶、水、代課費……等）由家長會及總務處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